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澜之家”）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33,018.8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066,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19日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61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海澜之家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0日对海澜之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提前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海澜之家，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0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崔彬彬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海澜之家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海澜之家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澜之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海澜之家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澜之家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澜之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澜之家已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加以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澜之家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澜之家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海澜之家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安排与公司高管、员工的访谈，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海澜之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吕瑜刚　　崔彬彬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54,0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因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285.15万元到增加4,714.85万元，同比减少17.45%到增加15.57%。预计利润差额区间为10,000万元。差额中5,000万元为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业务期后不确定性因素的预估差额，包括但不限于期后融资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以及其他的增信措施或有改善。另5,000万元为公司评估债权类投资项目期后不确定性因素的预估差额，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期后回款、经营情况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存在一定变动区间，导致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存在一定变动区间。

3.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048.77万元到增加2,951.23万元，同比减少26.06%到增加10.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285.15万元到增加4,714.85万元，同比减少17.45%到增加15.57%。

2. 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048.77万元到增加2,951.23万元，同比减少26.06%到增加10.9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85.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48.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努力推动各项业务转型升级，采取有力措施增收创利。公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上升。部分股票质押业务的违约或者履约保障比下滑，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变化不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285.15万元到增加4,714.85万元，同比减少17.45%到增加15.57%。预计利润差额区间为10,000万元。差额中5,000万元为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业务期后不确定性因素的预估差额，包括但不限于期后融资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以及其他的增信措施或有改善。另5,000万元为公司评估债权类投资项目期后不确定性因素的预估差额，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期后回款、经营情况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存在一定变动区间，导致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存在一定变动区间。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以下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的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GOERTEK VINA COMPANY LIMITED、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2021年、2022年拟与关联方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原材料供应，发挥协同效应，预计公司及公司附属子公司与安捷利及其附属子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20,000万元、25,000万元、30,000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低于公司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捷利及其附属子公司	柔性电路板产品	参照市场，按照协议定价	不超过20,000	不超过25,000	不超过30,000	0	8,77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捷利及其附属子公司	柔性电路板产品	8,772	不超过30,000	6.72	70.76%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另外，公司基于2016年业务增长预测的未来三年交易情况，时间跨度较大，实际业务开展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另外，公司基于2016年业务增长预测的未来三年交易情况，时间跨度较大，实际业务开展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双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文名称：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代码：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39

注册地：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27楼2708-11室

法定代表人：熊正峰

注册登记证：香港公司编号456860

主要股东：安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6.0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持股23.64%。

经营范围：制造及销售柔性电路板；采购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柔性封装基板。

安捷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港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04,869	1,671,449
总负债	525,587	483,432
股东权益	1,179,282	1,188,017
	2019年1月-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1,074,024	1,223,803
净利润	36,985	69,334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2019年1月-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持有安捷利363,6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64%，为其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安捷利及其附属子公司具有能够提供满足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需要的原材料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安捷利及其附属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附属子公司提供零件、元件及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柔性电路板产品）。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根据合同、订单或书面报价协定。付款按合同约定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保障原材料供应，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GOERTEK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电子”）、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歌尔微电子”）实际业务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越南歌尔科技、越南歌尔电子及潍坊歌尔微电子提供担保，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多媒体电子产品、媒体、网络设备和音频产品，包含耳机、电话会议系统、路由器、V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蓝牙耳机、无线耳机；租赁服务业务。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科技担保额度为114,263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越南歌尔科技资产负债率为23.76%。

越南歌尔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506
负债总额	11,287
净资产	36,219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069
利润总额	-547
净利润	-5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GOERTEK VI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3年3月5日

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南山乡桂武工业区K8小区

法定代表人：朱胜波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与生产声学及多媒体产品：扬声器、扬声器模组、麦克风、接收器、耳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电子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越南歌尔电子资产负债率为59.15%。

越南歌尔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650	123,323
负债总额	134,645	47,918
净资产	93,005	75,405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245,592	331,397
利润总额	16,438	21,115
净利润	14,794	18,977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蓉花社区蓉花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屏、显示器、LED灯具、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监控系统工程及自动化系统工程、电子设备、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半导体分立及照明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麦克风等。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潍坊歌尔微电子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潍坊歌尔微电子资产负债率为5.90%。

潍坊歌尔微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8	5,829
负债总额	263	1,927
净资产	4,195	3,902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3,335	7,970
利润总额	265	766
净利润	246	697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越南歌尔电子、越南歌尔科技及潍坊歌尔微电子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越南歌尔科技、越南歌尔电子及潍坊歌尔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19,84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4%和40.81%。公司对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4,758.09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越南歌尔电子、越南歌尔科技及潍坊歌尔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第870期）	3,000万元	2020.1.15-2020.4.20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B170C0007	5,000万元	2019.3.26-2019.6.2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自有资金	是
2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第155期)(对公)	2,000万元	2019.3.26-2019.5.27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自有资金	是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19.5.8-2019.11.8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万元	2019.6.26-2019.12.27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万元	2019.7.23-2019.12.3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万元	2019.7.23-2019.12.3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19.9.30-2019.10.8	稳健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	自有资金	是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万元	2019.11.15-2020.5.14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否
9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0.1.7-2020.4.2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否
1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5,000万元	2020.1.8-2020.4.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自有资金	否
1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	700万元	2020.1.9-2020.4.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7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0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3: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2）。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64,512,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263,877股[1]的39.641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6,04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263,877股的29.38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46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263,877股的10.2606%。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9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263,877股的0.0898%。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64,50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6%；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4805%；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51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64,50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6%；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4805%；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51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64,50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6%；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4805%；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51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9,439,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9%；反对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